

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
台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應用方式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品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複製 ◎檔案複製費用新臺幣(下同)○元及耗材○元 ◎若需郵寄服務，另加郵資○元及處理費○元 ◎共計○元，請於○年○月○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 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)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使用	原因	檔案申請序號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國家機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個人犯罪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工商秘密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檔案內容涉及人事及薪資資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。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侵害公共利益或第三人正當權益之虞。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
法令依據：依檔案法施行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事項辦理。		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 一、申請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(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)，至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監獄(地址：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)，並請於 2 日前與本監總務科檔管人員連絡，以資準備。(連絡電話：〈03〉8521141 分機 306)。 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監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 30 日內，繕具訴願書經由本監向法務部提起訴願。 三、餘如背面說明。		

一、應用檔案應注意下列事項：

(一) 服務時間及場所：花蓮縣吉安鄉干城村吉安路六段 700 號，服務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，上午 8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5 時 30 分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(二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事項：

1、禁止飲食、吸菸、喧嘩或妨礙他人之行為。

2、抄錄檔案時，以使用鉛筆或可攜式電腦為限；複製檔案時，應依照本監陪同人員指示操作及使用影印機設備。

3、不得破壞環境整潔及應用處所之設備。

4、申請人應用檔案，應保持檔案之完整，並不得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、污損、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，或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收費標準：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辦理。